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自身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，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、协同和融合，公司拟实施内部股权无偿划转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无偿划转”）。

一、 本次无偿划转概述

1、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建集团下属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内部股权无偿划转，将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院”或“划出方”）所持有的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院”）100%股权、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建设咨询”）100%股权、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利院”）100%股权、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境院”）51%股权、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元投资咨询”，与上海院、现代建设咨询、水利院、环境院统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（与上海院 100%股权、现代建设咨询 100%股权、水利院 100%股权、环境院 51%股权统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，按华

东院入账投资成本无偿划转至公司。

2、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，不涉及对价支付。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股权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/控股子公司。

2、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划出方

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东院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132238264H；

(2)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；

(3) 法定代表人：顾伟华；

(4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

(5) 经营范围：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、市政专业建筑工程设计、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、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、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建设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、城乡规划编制、工程勘察和测量、特种设备（压力管道）设计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、建设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、房屋建设工程施工、公路建设工程施工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

施工、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、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资产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6) 营业期限：自 1993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。

2、划入方

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公司。

三、本次无偿划转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本次无偿划转共涉及 5 家标的公司，分别为上海院、现代建设咨询、水利院、环境院及申元投资咨询，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均为华东院的全资/控股子公司。

1、上海院

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华东院在本次无偿划转前持有的上海院 100% 的股权。上海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6315603621；

(2) 注册地址：石门二路 258 号；

(3) 法定代表人：姚军；

(4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,500 万元；

(5) 经营范围：建筑建筑工程设计、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设计、建筑工程和科技咨询服务、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，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特种设备设计，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建设工程招

标代理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，房屋建设工程施工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6）营业期限：1999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。

2、现代建设咨询

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华东院在本次无偿划转前持有的现代建设咨询 100%的股权。现代建设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579184645R；

（2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6-9 层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朱琦；

（4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（5）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设计，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工程招标代理，工程造价咨询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，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，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，园林绿化，建筑工程监理服务，城市规划设计，建筑工程咨询，工程项目管理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政府采购代理、技术服务，建筑材料、建筑设备及相关产品，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

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6）营业期限：2011 月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。

3、水利院

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华东院在本次无偿划转前持有的水利院 100%的股权。水利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425002407T；

（2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10 号 5 楼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疏正宏；

（4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
（5）经营范围：水利工程全行业、市政给水排水、道桥工程、海洋工程、水运工程、岩土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及装饰工程的勘察、测量、设计、咨询、工程总承包、项目管理、工程监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及上述工程的规划、可行性研究、工程造价、水资源论证、防洪影响评价、地下空间防汛影响评价、节水评估、海域使用论证、取水口论证等咨询服务，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、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、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、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，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、建设工程检测，建设工程审图，水利、供水、排水、海洋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、技术推广和转让；建筑材料、建筑设备、机电设备，承包与公司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

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，上海市范围内从事土地规划的编制、设计、论证、咨询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6）营业期限：2001 月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。

4、环境院

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华东院在本次无偿划转前持有的环境院 51%的股权。环境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133759424T；

（2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3 楼、4 楼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翁晓翔；

（4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（5）经营范围：建筑设计，室内装潢设计，园林绿化设计，景观规划设计，图文（像）设计制作，工程总承包，工程监理，建筑材料，建筑装饰施工，园林绿化施工，工程项目管理，工程咨询，展览展示服务，照明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，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房屋建设工程施工，城市规划设计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6）营业期限：1993 月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。

5、申元投资咨询

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华东院在本次无偿划转前持有的申元投资咨询 51%的股权。申元投资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774314433X；

（2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36 号 1501-1506 室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刘嘉；

（4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200 万元；

（5）经营范围：工程咨询服务及工程勘察服务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6）营业期限：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55 年 4 月 19 日。

四、本次无偿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解决业务发展瓶颈的需要

2013 年为了整体上市，集团搭建了上市平台，将原现代设计集团旗下的主业资产、资质、业务（合同）、人员全部注入华东院公司。因行业特质造成现有的股权架构不利于业务竞争和市场开拓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能进一步理顺华东院 ECADI、上海院 aISA、水利院 SWEDRI 等老品牌及资质关系，充分发挥原有品牌的作用，为“十四五”发展奠定基础。

2、“十四五”主业发展的需要

本次无偿划转有利于华建集团围绕主责主业，为确立的“十四五”“引领”战略，以及“一主三辅”拓宽主业、“一链两端”延展主业、“一核双轮”赋能主业的战略发展服务，创建良好的内部管理体制

制。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无偿划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的本次无偿划转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，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、协同和融合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；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华建集团下属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项目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无偿划转将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海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》（沪国资委规[2020]1 号）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0 日